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迁建木制工艺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恒本工艺有限公司
溧阳市分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迁建木制工艺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20481-89-01-4646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溧阳市别桥镇建设北路 100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24 分 54.491 秒, 31 度 32 分 48.0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3、木质制品制造 2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溧行审备【2023】19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1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无； 审查机关：无；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及规划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建设北路 100 号，属于规划的适建区中已建区范围，项目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及产权证（详见附件 4），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规划保留的现状已建成城乡建设用地（详见附图 4）；从事木制工艺品加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附件 2）；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需求。		

具体情况如下：**（1）适建区**

适建区面积约 302.82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 19.72%。其中，未建区域面积约 147.22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 9.59%；已建区域面积约 155.60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 10.13%。

已建区范围：规划保留的现状已建成城乡建设用地。

管制要求：优化功能布局，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绿地广场建设。淘汰落后工业产能，充分挖掘存量土地的潜力，改善人居环境和产业发展环境，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

本项目位于适建区中的已建区范围。**（2）给水设施**

项目区域现状由别桥镇自来水厂供水（位于塘马水库旁，别桥境内，水源取自该水库），别桥镇自来水厂最大日供水量为 2 万吨；远期由溧阳市区域供水系统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别桥镇自来水厂改为别桥增压站，最大日供水量为 0.8 万吨。

（3）排水设施**①雨水工程**

雨水在各地块内经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城镇道路上的雨水管（渠）道，再排入支河。雨水排放充分利用地形条件和自然水体，管网布置采取分散方式，遵循就近排放的原则。

②污水工程

根据《溧阳市市域污水工程规划（修编）》（2015-2030 年），项目污水接入别桥污水泵站后提升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赵村河。

目前，项目东侧污水管网已铺设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情况如下：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下圩路，总占地面积 28900m²，规划设计总处理能力 25000m³/d，实际已接管量约 6000m³/d，尚有余量 9000m³/d，剩余 10000m³/d 处理能力正在建设中，项目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取得《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见附件 6；现状已建成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15000m³/d。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根据《溧阳市市域污水工程规划（修编）》（2015-2030 年）等文件要求和现场实际运营情况对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能力保持不变，

调整的收水范围为埭头镇、上黄镇和别桥镇镇区及其撤并乡镇的污水。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排放标准后排入赵村河。

（4）供电规划

项目区域依托现有 110KV 变电站。完善 10KV 电力线，在沿主要道路布置 10KV 电力线。

综上所述，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和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正常运营需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1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限制类：未涉及“木制工艺品”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项目从事木制工艺品加工，为允许类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未涉及“木制工艺品”	项目从事木制工艺品加工，为允许类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木制工艺品”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6 行业	项目属于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不在“两高”范畴内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	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不涉及“木制工艺品”	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符合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项目用地、用电、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与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其保护类型分别为“重要湖泊湿地”。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约 8.3km，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与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3.9k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	水资源：别桥镇自来水厂（位于塘马水库旁，别桥境内，水源取自该水库），最大日供水量为 2 万吨。	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592.52m³/a（5.078m³/d），随着区域供水一体化项目的实施，区域供水系统将进一步完善，项目用水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符合区域用水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别桥镇土地面积 12850 公顷，现状土地利用方式主要有城镇建设用地、水域及其他用地、未利用地三大类。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694.33 公顷，占总用地的 5.40%；非建设用地位为 12155.67 公顷（其中农林用地为 9249.47 公顷），占总用地的 94.60%。	项目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及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符合规划保留的现状已建成城乡建设用地要求（详见附图 4），因此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别桥镇现有 1 座 110kV 变电所（位于工业园区兴城西路旁），供电能力基本满足镇区需要；规划新建 110 千伏电网别桥变。	项目用电仅 5 万度/年，远小于区域供电能力，符合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建窑、建房、建坟、挖矿、采矿、采石、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项目在租赁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等自然资源，符合自然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溧阳市赵村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2022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达标率为 100%。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和《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项目打磨、切割、砂光、涂装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检测报告（附件 10）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 2 类声功能区；根据噪声检测数据，森巷声环境质量满足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森巷声环境满足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	项目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符合

			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从事木制工艺品加工，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从事木制工艺品加工，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从事木制工艺品加工，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从事木制工艺品加工，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沿江地区及范围，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从事木制工艺品加工，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不涉及化工企业，符合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从事木制工艺品加工，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从事木制工艺品加工，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从事木制工艺品加工，不涉及相关文件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详见表 1-1，符合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 2023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 2025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赵村河
	（十六）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本项目在危废房内密闭暂存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UV 漆、水性漆、白乳胶、酒精的贮存容器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表 1-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			本项目从事木制工艺品加工，经分析，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建设北路 100 号，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敏感目标，选址

		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合理；租赁现有车间进行适应性的建设，布局合理；供水、供电等均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规模适中；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赵村河；项目未有所列不予批准的情形。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建设北路 100 号，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内，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项目配套除尘及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处理 100%处理、处置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防止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造成污染。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无需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所在区域未编制规划及规划环评；项目主要从事木制品加工，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打磨、切割、砂光、涂装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根据 UV 漆、水性漆、白乳胶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附件 7）可知，VOCs 含量分别为 12g/L、62g/L、ND，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4 辐射固化涂料 VOC 含量限量中木质基材-水性≤200g/L 的限值、《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 VOC 含量限量中木器涂料-清漆≤270g/L 的限值、《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聚乙酸乙烯酯类≤100g/L 的限值的要求。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木制工艺品加工；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②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常州市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的相关要求 经对照，本项目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中的一般管控单元，属于常州市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中的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木制工艺品加工，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所列物质的运输及向太湖排放及倾倒废弃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长江流域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建设北路 100 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相符
	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别桥镇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木制工艺品加工，不属于上述禁止引入或建设的项目；项目在审批前会进行颗粒物总量申报，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	符合

		(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厂；本项目亦使用清洁电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3、符合市政府印发《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溧政办发〔2023〕25 号）要求

表 1-5 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项目不在“两高”范围内。	与文件要求相符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项目涂装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较小，VOCs 总量在原有项目已批总量内平衡。	与文件要求相符
加强涉水企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根据管理成效对县乡级工业集中区分类提出优化整合提升措施。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6 月底前全面完成涉水企业应急处置设施问题整改。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磷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将涉磷企业纳入清单化动态管理，4 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年底前完成 50%整治任务。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赵村河。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厂内专门危废贮存库。	与文件要求相符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夜间达标率达到省考核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在 70~90 之间，经隔声、减震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与文件要求相符

4、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附件 1：工业涂装企业、木材加工企业。	项目涉及涂装工艺、组装（涂胶）工艺，属于工业涂装、木材加工范畴，列入明确替代的行业中。	相符
明确替代要求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根据 UV 漆、水性漆、白乳胶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附件 7）可知，VOCs 含量分别为 12g/L、62g/L、ND，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4 辐射固化涂料 VOC 含量限量中木质基材-水性≤200g/L 的限值、《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 VOC 含量限量中木器涂料-清漆≤270g/L 的限值、《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聚乙酸乙烯酯类≤100g/L 的限值的要求。 项目使用的 20%浓度酒精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半水基清洗剂 VOC≤300g/L 要求。	相符

(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UV 漆、水性漆、白乳胶、20%浓度酒精密闭贮存，贮存于包装桶；未使用完的 UV 漆、水性漆、白乳胶、20%浓度酒精密闭加盖，保持密闭。	相符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f) 干燥（晾干、风干、晾干等）；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涉及的有机物料为 UV 漆、水性漆、白乳胶、20%浓度酒精。项目建成后拟按规建立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项目在作业时，在密闭空间的条件下进行调漆、喷漆、固化、晾干、洗枪工序；期间产生的涂装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料均密闭贮存，纳入固废。未用完的 UV 漆、水性漆、白乳胶、20%浓度酒精桶加盖密闭。	相符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均与产污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涂装废气均通过密闭空间负压收集的方式进行收集。	相符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各废气收集在负压下运行，经密闭管道输送。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满足 DB32/3152-2016 表 1 限值	相符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设置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3)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其 VOCs 浓度较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达 90%	相符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拟委托第三方对有机废气设施定位维护并记录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相符
鼓励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粘剂；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醇性油墨和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软包装复合工艺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	项目不涉及油墨；组装使用的白乳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聚乙酸乙烯酯类≤100g/L 的限值的要求	相符
喷漆室、流平室和晾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若工艺有特殊要求，不能实现封闭作业，应报环保部门批准。	项目采用密闭的房体喷漆、固化、洗枪、调漆、晾干	相符
5、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区域污水处理厂，不属于太湖流域		

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2）《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属于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6、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危废贮存库周围须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企业拟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在规定期限内委托于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7、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相符性分析

（一）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

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下简称《标准》）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

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二) 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

(三) 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在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以下简称《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上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能力、可利用处置危废、产生危废等信息纳入识别标志二维码管理，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本通知印发前已设置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的，可直接对照附件要求在标志牌上进行修改，《规范》实施之日前已经张贴在危险废物包装上的标签不需更换。

项目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要求建设。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要求。

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文件相符。

表 1-9 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项目生产运行前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知》（苏环办〔2021〕207号）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	相符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漂环〔2022〕39号）	四、管理要求 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 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相符
	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防治及隐患防范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 各单位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	项目设置 36m ² 危废贮存库、4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防渗处理。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废弃包装材料委托对应资质单位利用或者处置。	相符
	4、周转用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单位须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 4)，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	产生的废弃包装建立管理台账，并在周转时提供接收证明。	相符
9、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3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34号）的相符性分析 严格控制新增VOCs排放量，执行VOCs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推进化工、喷涂、铸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 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优先推行生产环节使用低VOCs 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100个以上。深化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广低 VOCs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色漆鼓励使用水性涂料，中涂、底漆使用高固分涂料。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VOCs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项目属于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采用 UV 漆、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喷涂，20%浓度酒精替代溶剂性清洗剂洗枪，密闭的调漆房、喷漆房、晾干房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处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10、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项目拟对水喷淋、袋式除尘、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恒本工艺有限公司溧阳市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工艺技术的开发与技术服务；销售工艺品、殡葬用品；生产、加工殡葬用品，详见附件 3。

原有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后周东街 89 号，从事工艺品、殡葬用品生产，已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常溧环审[2018]74 号），目前该项目已停止生产。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迁建木制工艺品加工项目至溧阳市别桥镇建设北路 100 号（本次评价用“本项目”表示）。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溧行审备[2023]19 号，详见附件 2。项目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后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行审备[2023]19 号，并与苏州恒本工艺有限公司溧阳市分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租赁厂房面积 7000 平方米，年加工 40000 套木质工艺品。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木质制品制造 203，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介绍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耐火等级	备注
车间	5	3178 (193.8*16.4m)	3178	19.5	二级	-1F 租赁现有，雕刻、打磨、切割、办公、原料区
			3178			1F 租赁现有，砂光、办公、组装，其中车间北侧 1413m ² 外租
			3178			2F 租赁现有，外租
			3178			3F 租赁现有，外租

			3178				4F 租赁现有，包装、打磨、雕刻、整理、办公、成品区	
			2057.17				5F 租赁现有，调漆、喷漆、固化、晾干其余区域预留	
合计		3178		14769.17		/		

注：车间-1F 不计入建筑面积。本项目使用局部 1F+2F+5F，建筑面积合计 7000m²。外租区域不涉及本项目建设内容。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产量 套/a			年运行时数 h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		
车间		木质包装盒		5kg	3000	3000	0	2400	
		木质工艺品		2.5kg	2000	2000	0		
		殡葬用品	卫生棺	底口长 1.75m，上口长 1.85m	10000	10000	0		
			骨灰盒	290~380mm	25000	25000	0		
合计					40000	40000	0		

表 2-3 项目产品喷涂规模统计表										
项目	涂料种类及用量（t）		固分量（t）	利用率（%）	干膜密度 g/cm³	干膜厚度（μm）	涂装面积（m²）	工件数量（个）	单个工件面积（m²）	涂料单耗 g/m²
搬迁前	水性底漆	5	2.3	70	1.1	30~31	33500	3000（卫生棺）	0.188	149.25
								25000（骨灰盒）	9.6	
	水性面漆	2.5	1.225	70	1.2	15	33500	3000（卫生棺）	0.188	74.63
								25000（骨灰盒）	9.6	
搬迁后	UV 底漆	7	4.847	70	1.1	30~31	100700	10000（卫生棺）	0.188	90.81
								25000（骨灰盒）	9.6	
	水性面漆	6	3.563	70	1.2	20~21	100700	10000（卫生棺）	0.188	77.84
								25000（骨灰盒）	9.6	

注：本项目仅卫生棺、骨灰盒需要喷涂。

4、公辅工程

表 2-4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贮运工程	原料区		2000m²	位于车间-1F，贮存木材、锦布、销钉、仿木纹木皮、包装盒
	仓库		40m²	位于车间 5F，贮存 UV 漆、水性

						漆、白乳胶、20%浓度酒精
		成品区		800m ²		位于车间 4F，贮存卫生棺
		成品仓库		150m ²		位于车间 4F，贮存木质包装盒、木质工艺品、骨灰盒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水1592.52m ³ /a，其中生活用水为1350m ³ /a，洗枪用水0.6m ³ /a，水帘补水90.72m ³ /a，水喷淋补水151.2m ³ /a		依托市政管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 1080m ³ /a		依托市政管网，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雨水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支河
		空压系统		3台，每台3.5m ³ /min		提供打钉枪用气
		供电系统		5万kwh/a		依托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车间-1F	危废贮存库废气（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000m ³ /h	DA001排气筒
				打磨粉尘（颗粒物）	1套“水喷淋”装置，风量 12000m ³ /h	DA002排气筒
				激光切割烟尘（颗粒物）		
				切割粉尘（颗粒物）	1套“袋式除尘”装置，风量 4000m ³ /h	DA003排气筒
			车间 1F	砂光粉尘（颗粒物）	1套“袋式除尘”装置，风量 19000m ³ /h	DA004排气筒
			车间 4F	打磨粉尘（颗粒物）	1套“袋式除尘”装置，风量 17000m ³ /h	DA005排气筒
				激光雕刻烟尘（颗粒物）		
		车间 5F	调漆房废气（TVOC）	/	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3000m ³ /h	DA006排气筒
			喷漆房废气（颗粒物、TVOC）	水帘		
			晾干房废气（TVOC）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40m ²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贮存库	36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	/	合理布局, 隔声、减震	/
5、设备清单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	切割机	QF-n3	20	切割
	激光切割机	/	5	
	雕刻机	/	38	雕刻
	激光雕刻机	/	8	
	砂光机	/	5	砂光
	打磨机	微型手持式	20	打磨
	调漆房	8*5*4.5m	1	调漆
	喷漆房	8*5*4.5m, 配套 2*2*2m 水帘柜 1 个	1	喷 UV 底漆
		8*5*4.5m, 配套 2*2*2m 水帘柜 1 个, 紫外固化灯 1 套	1	喷 UV 底漆、固化
		5*7*4.5m, 配套 2*2*2m 水帘柜 1 个	1	喷水性面漆
		5*7*4.5m, 配套 2*2*2m 水帘柜 1 个	1	喷水性面漆
	晾干房	8*5*4.5m	1	晾干
	气动打钉枪	/	6	组装
公辅	空压机	3.5m ³ /min	3	提供压缩空气
环保	二级活性炭吸附	1000m ³ /h	1	危废贮存库废气
	水喷淋	12000m ³ /h	1	打磨粉尘、激光切割烟尘
	袋式除尘	4000m ³ /h	1	切割粉尘
	袋式除尘	19000m ³ /h	1	砂光粉尘
	袋式除尘	17000m ³ /h	1	打磨粉尘、激光雕刻烟尘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喷漆房自带水帘预处理)	23000m ³ /h	1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注: 本次搬迁后产品档次提升, 相应增加雕刻机、切割机等设备, 总产能不变; 本项目切割机、雕刻机等设备均为老项目整体搬迁后利旧。				

6、主要原辅材料

表 2-6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名称	主要成份、化学组成	年用量t	包装及规格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木板	木质、植物纤维，定制规格，厚度 6mm~25mm	800	散装堆垛	100	国内汽运
UV 底漆	环氧丙烯酸酯 30~40%、聚氨酯丙烯酸酯 20~30%、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0~15%、硅微粉 10~20%、光引发剂 3~5%	7	25kg/桶装	2	
水性面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 70~80%、二丙二醇单丁醚 1~3%、二丙二醇甲醚 1~2%、丙二醇 0.5~1%、水 10~20%	6	25kg/桶装	1	
白乳胶	聚乙烯醇 4~7%，聚乙酸乙烯酯 35~45%，乙酸乙烯酯≤0.5%，水 45~55%	1	025kg/桶装	0.1	
酒精	20%浓度	600L	20L/桶装	0.1L	
锦布	涤纶 70%，棉 30%	4	捆装	1	
销钉	铁	0.5	盒装	0.2	
仿木纹木皮	木质，1~2.5mm 厚	5	散装堆垛	2	
包装盒	纸、塑料等	70	箱装	5	

注：

UV 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4 辐射固化涂料 VOC 含量限量中木质基材-水性≤200g/L 的限值

水性漆《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 VOC 含量限量中木器涂料-清漆≤270g/L 的限值；

白乳胶 VOCs 含量 ND，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聚乙酸乙烯酯类≤100g/L 的限值的要求；

20%浓度酒精 VOCs 含量 160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半水基清洗剂 VOC≤300g/L 的要求；

详见原料安全技术说明书及 VOC 检测报告，附件 7。

表 2-7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聚乙烯醇 C ₂ H ₄ O	9002-89-5	白色水溶性聚合物固体，密度 0.80g/cm ³ ，熔点 230℃，沸点 23.5℃，闪点 200℃。常温常压下稳定，受热不熔化，易溶于水。	可燃，燃烧产物包含有毒物质 CO	大鼠经口 LD ₅₀ 23854mg/kg
聚乙酸乙烯酯 C ₄ H ₆ O ₂	9003-20-7	无色无味粘稠液体，密度 0.90g/cm ³ ，熔点 60℃，沸点 112℃，闪点 16.1℃。	/	/
乙酸乙烯酯 C ₄ H ₆ O ₂	108-05-4	无色液体，具有甜的醚味，密度 0.90g/cm ³ ，熔点 -93℃，沸点 72℃，闪点 -6.7℃。	爆炸上下限 2.6~13.4%，易燃，燃烧产物包含有毒物质 CO	大鼠经口 LD ₅₀ 2900mg/kg
环氧丙烯酸酯 C ₂₇ H ₃₂ O ₈	71281-25-7	密度 1.20g/cm ³ ，沸点 654.1℃，闪点 213.7℃。	/	/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C ₁₅ H ₂₄ O ₆	42978-66-5	密度 1.0g/cm ³ ，沸点 368.9℃，闪点 158.1℃。不溶于水，易溶于醇、甲苯；可溶于丙酮	/	/
二丙二醇单丁醚 C ₁₀ H ₂₂ O ₃	29911-28-2	无色液体，密度 0.9g/cm ³ ，沸点 261.7℃，闪点 196.1℃	高热可燃，易燃，燃烧产物包含有毒物质 CO	/

二丙二醇甲醚 C ₇ H ₁₆ O ₃	34590-94-8	无色液体带有温和令人愉快的气味, 密度 0.951g/cm ³ , 熔点 -80℃, 沸点 190℃, 闪点 744.4℃, 与水混溶	/	/
丙二醇 C ₃ H ₈ O ₂	57-55-6	透明粘性液体, 密度 1.0g/cm ³ , 熔点 -60℃, 沸点 184.8℃, 闪点 107.2℃, 能与水、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种有机溶剂混溶	可燃, 易燃, 燃烧产物包含有毒物质 CO	大鼠经口 LD ₅₀ 2800mg/kg
酒精 C ₂ H ₅ OH	64-17-5	无色透明体, 密度 0.96g/ml, 本项目用于清洗用途	不燃	/

7、水及物料平衡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调漆用水、洗枪用水、水帘补水、水喷淋补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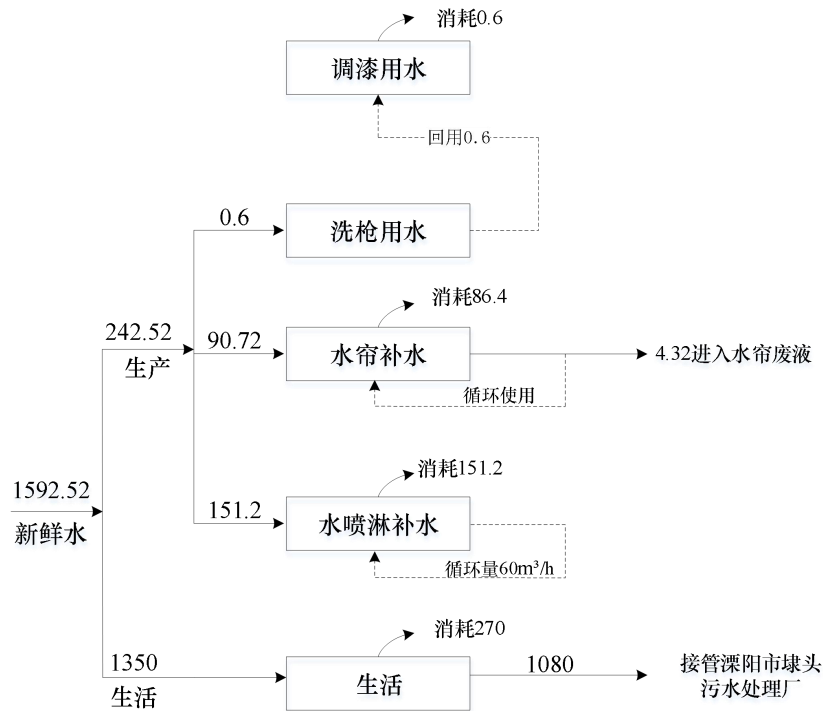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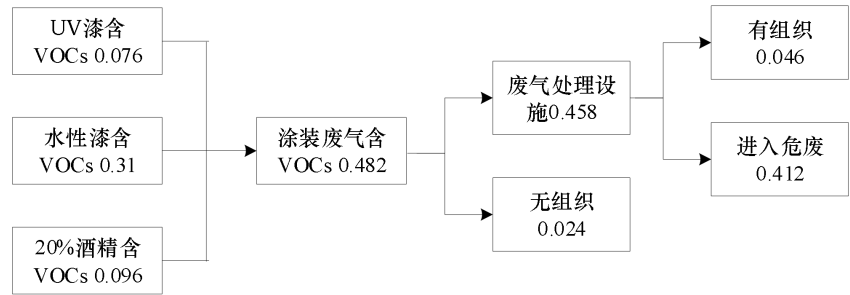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VOC 平衡图 单位 t/a

8、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建设北路 100 号，项目北侧为德乐金属，东侧为建设北路，西、

南侧均为出租方厂区，详见附图 3。

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的森巷（村）村居民及西侧永久基本农田。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利用车间各层进行分区布置，-1F 主要为雕刻、打磨、切割、办公、原料区；1F 主要为砂光、办公、组装，其中车间北侧 1413m² 外租；2F、3F 外租；4F 主要为包装、打磨、雕刻、整理、办公、成品区；5F 主要为调漆、喷漆、固化、晾干，其余区域预留，详见附图 2。

本项目原辅料与生产区域紧邻，物料运送距离较短。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10、工作制度

本项目搬迁后职工仍为 45 人，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400h）。

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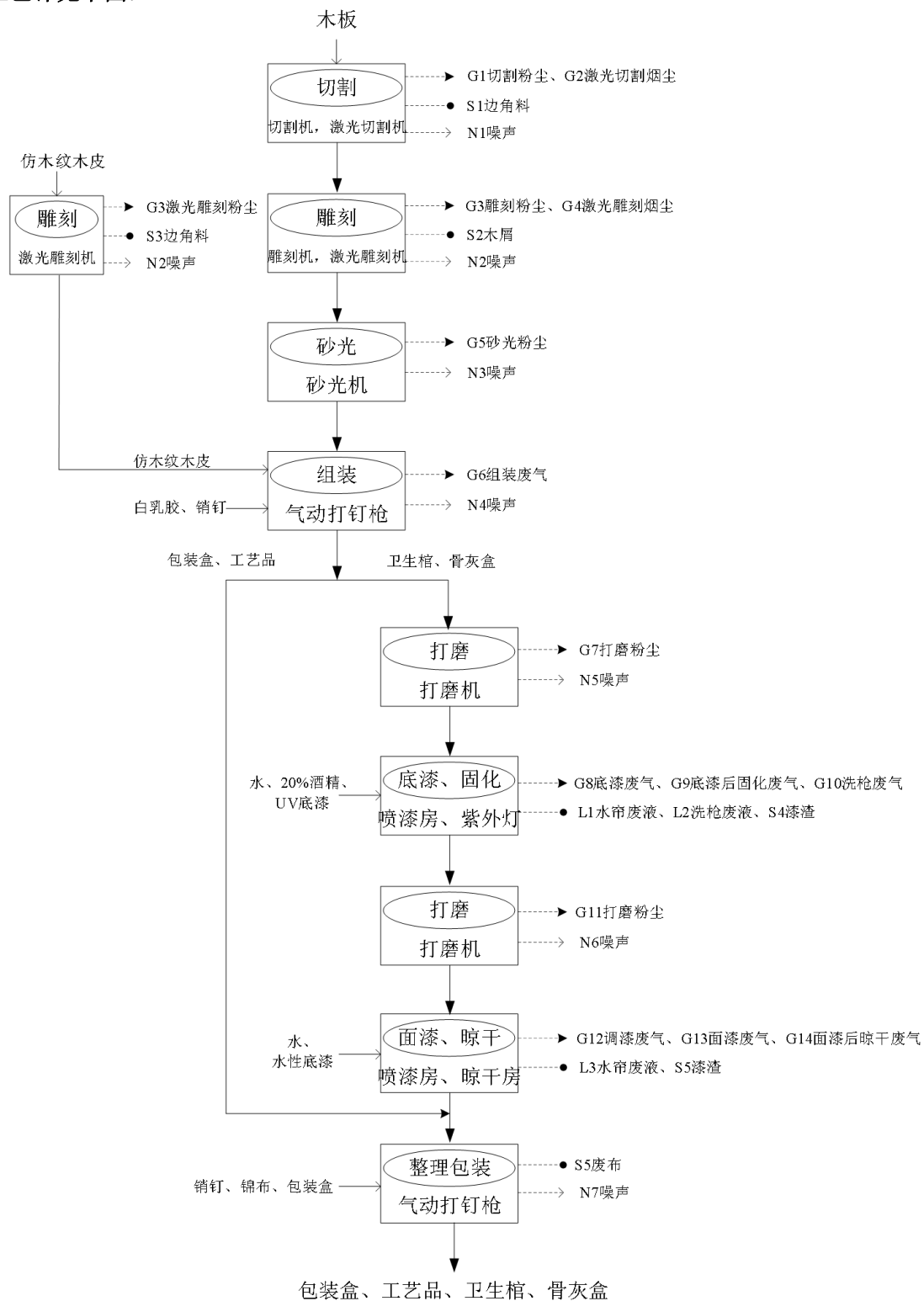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1) 切割

	外购的木板使用切割机、激光切割机对木材切割、开料处理，形成各种规格的零部件。其中，切割机仅对木材进行切断操作，激光切割机对木材进行带图形的切断操作。 产污分析：切割粉尘 G1、激光切割烟尘 G2，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1。 (2) 雕刻 开料后的板材根据产品设计图纸通用雕刻机、激光雕刻机进行雕刻。其中，雕刻机用于雕刻板材图案，激光雕刻机用于雕刻线条状边框及木皮图案。 产污分析：雕刻粉尘 G3、激光雕刻烟尘 G4、木屑 S2、边角料 S3，设备噪声 N2。 (3) 砂光 雕刻后的零部件使用砂光机对工件进行平整砂光处理，此工段包括对雕刻面砂光及非雕刻面砂光。雕刻面砂光主要为祛除图案边缘顽固的毛刺，可使图案边缘顺滑、图案外观无瑕疵；非雕刻面砂光主要是将木材表面的气孔封堵，提供平整的表面，方便后续涂胶组装。 产污分析：砂光粉尘 G5，工作噪声 N3。 (4) 组装 雕刻后的板材根据产品设计图纸进行组装，主要是将各零部件组装成盒/棺体和盖体，组装过程分为粘结及加固。 盒/棺体和盖体粘结过程采用人工涂刷少量白乳胶在木料拼接面，进行粘合；加固过程采用气动打钉枪将销钉打入木料中，将相邻 2 块零件再次固定。木皮图案采用人工涂刷少量白乳胶在盒/棺体和盖体表面进行粘结，涉及涂装的工件无需贴木皮图案，直接进入包装工段。 产污分析：组装废气 G6，工作噪声 N4。 (5) 打磨 组装后的半成品通过人工检查，利用打磨机对板材不平整面进行表面打磨处理，提高后续涂料附着力。 产污分析：打磨粉尘 G7、工作噪声 N5。 (6) 底漆、固化 项目产品中，仅骨灰盒、卫生棺需要喷涂底漆。 项目底漆工序采用 UV 漆，不需调漆，采用外购成品 UV 底漆喷涂，采用空气喷涂方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对盒体表面进行喷涂处理，底漆 1 层，厚度约 40μm。底漆工序配备 2 个 UV
--	---

	喷漆房，每个喷房自带 1 个水帘柜，水帘水池规格 1.5*11.5*0.6m，工作液位保持在 80%，定期捞渣，每年整池更换 1 次水帘废液，纳入危险废物。 喷完底漆后的工件由传输皮带运输至同一喷漆房的紫外灯下照射，工件表面漆料固化完全，漆料中的有机废气将全部挥发。 在喷漆完成后，使用 20%浓度酒精对喷枪及设备管线进行清洗，酒精用量约为 1kg/天，洗枪废液纳入危险废物。 产污分析：底漆废气 G8、底漆后固化废气 G9、洗枪废气 G10，水帘废液 L1、洗枪废液 L2，漆渣 S4。 （7）打磨 底漆完成后对工件进行打磨处理，提高后续水性漆附着力。 产污分析：打磨粉尘 G11，工作噪声 N6。 （8）面漆、晾干 项目产品中，仅骨灰盒和卫生棺需要喷涂面漆。 项目底漆工序采用水性漆，调漆工序设置在调漆房内，采用外购成品水性面漆与水进行 10:1 的比例混合后喷涂，采用空气喷涂方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涂处理，面漆 1 层，厚度约 27μm。面漆工序配备 2 个水性喷漆房，每个喷房自带 1 个水帘柜，水帘水池规格 1.5*11.5*0.6m，工作液位保持在 80%，定期捞渣，每年整池更换 1 次水帘废液，纳入危险废物。 在喷漆完成后，使用水对喷枪及设备管线通过进行清洗，清洗水量约为 1.5kg/次/天，清洗水经收集后用于调漆。 喷完面漆后的工件由人工搬运至晾干房自然晾干，工件表面漆料固化完全，漆料中的有机废气将全部挥发。 产污环节分析：调漆废气 G12、面漆废气 G13、面漆后晾干废气 G14，水帘废液 L3，漆渣 S5。 （9）整理、包装 通过人工检查工件的喷涂质量，不合格品进入整理工序，采用刀片及砂纸对涂层表面的凸点及毛刺进行简单清理；合格品在盒/棺内衬入锦布，锦布预先使用剪刀进行裁切，再用气动打
--	---

钉枪将销钉打入木料中，此时木料上的锦布亦被固定在盒/棺内，装入包装箱后，即可打包入库。

产污环节分析：废布 S6，工作噪声 N7。

原辅料拆包：包装盒、销钉拆包产生废包材；涂料及白乳胶拆包产生废包装桶（25kgUV 漆铁桶、25kg 水性漆铁桶、25kg 白乳胶铁桶）。

设备维护：水帘柜内水帘池定期捞渣，捞起后短暂沥干，漆渣纳入危险废物。

制压缩空气：本项目配备 3 台 3.5m³/min 空压机通过管道与用气设备（自动打钉枪）进行连接，实现连续供气。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废气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危废贮存库废气时产生废活性炭、风机噪声；水喷淋处理打磨粉尘、激光切割烟尘时产生污泥、风机噪声；袋式除尘处理切割粉尘、砂光粉尘、打磨粉尘、激光雕刻烟尘时产生废布袋、除尘灰、风机噪声；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房废气、喷漆房废气、晾干房废气时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风机噪声。

职工生活：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危废贮存：危废贮存库废气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等沾染 VOC 物料的危废在贮存设施暂存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5。

具体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产污环节

污染源布局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1F	木制工艺品加工车间	切割	切割机	/	切割粉尘 G1（颗粒物），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1
			激光切割机	/	激光切割烟尘 G2（颗粒物），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1
雕刻		雕刻机	/	雕刻粉尘 G3（颗粒物），木屑 S2、边角料 S3，设备噪声 N2	
		激光雕刻机	/	激光雕刻烟尘 G4（颗粒物），边角料 S3，设备噪声 N2	
4F		砂光	砂光机	/	砂光粉尘 G5（颗粒物），工作噪声 N3
1F		组装	自动打钉枪	/	组装废气 G6（NMHC），工作噪声 N4
		打磨	打磨机	/	打磨粉尘 G7、G11（颗粒物），工作噪声 N5、N6
1F、4F		底漆	喷漆房	147m ³	底漆废气 G8（颗粒物、TVOC），水帘废液 L1、洗枪废液 L2，漆渣 S4
5F		固化	喷漆房	147m ³	底漆后固化废气 G9（TVOC）
		洗枪	喷漆房	147m ³	洗枪废气 G10（TVOC）
		调漆	调漆房	168m ³	调漆废气 G12（TVOC）
		面漆	喷漆房	168m ³	面漆废气 G13（颗粒物、TVOC），水帘废液 L3，漆渣 S5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晾干	晾干房	168m³	面漆后晾干废气 G14（TVOC）
	4F		包装	自动打钉枪	/	废布 S6，工作噪声 N7
	/	公辅工程	原辅料拆包	/	/	废包材、包装桶（25kgUV 漆铁桶、25kg 水性漆铁桶、25kg 白乳胶铁桶、20L 酒精塑料桶）
	/		设备维护	水帘柜	/	漆渣
	/		制压缩空气	空压机	3.5m³/min	噪声
	/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	1000m³/h	废活性炭、噪声
	/			水喷淋	12000m³/h	污泥、风机
	/			袋式除尘	4000~19000m³/h	废布袋、除尘灰、风机噪声
	/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23000m³/h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风机噪声
	/		职工生活	/	/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		危废贮存	/	/	危废贮存库废气 G15（NMHC）
	1、原有项目简介					
	苏州恒本工艺有限公司溧阳市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原有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后周东街 89 号，主要从事木制工艺品加工。经与业主核实，目前原有项目处于停产状态，原有设备已于 2023 年年底拆除。					
2、原有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原有项目《苏州恒本工艺有限公司溧阳市分公司新建木制工艺品加工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取得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文号常溧环审【2018】74 号。						
3、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表 2-9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耗量 t/a	最大仓储量及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原辅料	木板	/	800	/	国内汽运
	水性底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38%，颜填料 8%，水 39%，二丙二醇丁醚 8%，助剂 7%	5	150kg, 25kg 桶装	国内汽运
	水性面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41%，颜填料 8%，水 36%，二丙二醇丁醚 7%，助剂 8%	2.5	125kg, 25kg 桶装	国内汽运
	白乳胶	聚乙烯醇 4.5%，聚醋酸乙烯酯 24.8%，钛白粉 6.2%，有机助剂 0.79%，水 63.71%	1.5	150kg, 25kg 桶装	国内汽运

	锦布	/	1	/	国内汽运
4、原有项目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表 2-10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产地
生产设备	切割机	QF-n3	7	台	国内
	雕刻机	/	14	台	国内
	激光雕刻机	/	4	台	国内
	打磨机	/	10	台	国内
	喷漆房	17×10×5m	1	间	自建
	烘干房	4×10×5 m	1	间	自建
环保设备	水帘	/	3	个	国内
	水喷淋	/	1	个	国内
	光催化氧化设备	/	1	台	国内
	活性炭吸附设备	/	1	台	国内
	布袋除尘器	/	3	台	国内
5、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表 2-11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量（m³/a）	1080	是		
	COD	0.043			
	SS	0.011			
	NH ₃ -N	0.003			
	TN	0.011			
	TP	0.0003			
废气	颗粒物	0.868			
	VOCs	0.107			
注：以上废水量折算为污水处理厂外排量，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根据批复要求，待管网完善后接管区域污水处理厂；VOCs=非甲烷总烃。					
6、原有项目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实际运营中，未产生过环境纠纷。本次搬迁将原有项目原辅料及生产设备整体搬迁，固体废物等进行妥善处理/处置，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常州一诺工艺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未从事过工业生产活动，无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及
评
价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溧阳市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主要河流及赵村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Ⅲ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2、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VOC。

①常规因子现状调查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9，同比上升 2.6%。全市空气质量达到Ⅰ级（优）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93 天，达到Ⅱ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13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降低 6.3 个百分点。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8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9	35	94.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VOC。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非甲烷总烃、TVOC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次评价不进行非甲烷总烃、TVOC 监测。

3、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参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故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项目东侧的森巷（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	60	50
森巷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森巷（村）居民房，距东厂界 38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为了解森巷（村）声环境质量状况，项目委托根据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森巷（村）进行现状声环境质量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同创（环）字第（231）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码	测点位置	昼间等效声级值 dB（A）	昼间标准值 dB（A）	评价
2024.03.22	N1	森巷	52	60	达标

综上，项目东侧的森巷（村）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别桥镇建设北路 100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经分析，本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以留作背景值。

5.1 土壤环境

项目位于建设北路 100 号，项目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厂界西侧农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表 3 限值。

表 3-6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筛选值	管控值
			第二类用地	
1	砷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	60	140
2	镉		65	172
3	铬（六价）		5.7	78
4	铜		18000	36000
5	铅		800	2500
6	汞		38	82
7	镍		900	2000
8	四氯化碳		2.8	36
9	氯仿		0.9	10
10	氯甲烷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9	100
12	1,2-二氯乙烷		5	21
13	1,1-二氯乙烯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3
16	二氯甲烷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50
20	四氯乙烯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15
23	三氯乙烯		2.8	20

	24	1,2,3-三氯丙烷		0.5	5
	25	氯乙烯		0.43	4.3
	26	苯		4	40
	27	氯苯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29	1,4-二氯苯		20	200
	30	乙苯		28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640
	35	硝基苯		76	760
	36	苯胺		260	663
	37	2-氯酚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15	151
	39	苯并[a]芘		1.5	15
	40	苯并[b]荧蒽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42	蒽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1.5	15
	44	茚并[1,2,3-cd]芘		15	151
	45	萘		70	700
	4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2 第二类用地	4500	900

表 3-7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单位：mg/kg）									
污 染 物 项 目	执 行 标 准	筛选值				管制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砷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GB15618-2018） 表 1、表 3 限 值	40	40	30	25	200	150	120	100
镉		0.3	0.3	0.3	0.6	1.5	2.0	3.0	4.0
铬		150	150	200	250	800	850	1000	1300
铜		50	50	100	100	/	/	/	/
铅		70	90	120	170	400	500	700	1000
汞		1.3	1.8	2.4	3.4	2.0	2.5	4.0	6.0
镍		60	70	100	190	/	/	/	/
锌		200	200	250	300	/	/	/	/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委托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在该厂区内进行了土壤监测，监测 1 天，每天 1 次，在厂区占地范围内设置 1 个土壤监测点位，厂区西侧农用地设置 1 个土壤监测点位，2 个监测点均为表层样点，采样深度为 0~20cm。检测报告见附件 10，监测点位见附图 3，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8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汇总-表层样（单位：mg/kg）						
采 样 地 点	检 测 项 目		检 测 结 果	检 出 限	（第二类用地）	
			T1		筛 选 值	管 制 值
项 目 厂 区 内	重 金 属 和 无 机 物	砷	13.7	0.01	60	140
		镉	0.05	0.01	65	172
		六价铬	ND	0.5	5.7	7800
		铜	26	1	18000	36000
		铅	22	0.1	800	2500
		汞	0.083	0.002	38	82
		镍	28	5	900	2000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四氯化碳	ND	0.0013	2.8	36
		氯仿（三氯甲烷）	ND	0.0011	0.9	10
		氯甲烷	ND	0.001	37	120
		1,1-二氯乙烷	ND	0.0012	9	100
		1,2-二氯乙烷	ND	0.0013	5	21
		1,1-二氯乙烯	ND	0.0010	66	200
		顺-1,2-二氯乙烯	ND	0.0013	596	2000
		反-1,2-二氯乙烯	ND	0.0014	54	163
		二氯甲烷	ND	0.0015	616	2000
		1,2-二氯丙烷	ND	0.0011	5	47
		1,1,1,2-四氯乙烷	ND	0.0012	10	100
		1,1,2,2-四氯乙烷	ND	0.0012	6.8	50
		四氯乙烯	ND	0.0014	53	183
1,1,1-三氯乙烷	ND	0.0013	840	840		

			1,1,2-三氯乙烷	ND	0.0012	2.8	15
			三氯乙烯	ND	0.0012	2.8	20
			1,2,3-三氯丙烷	ND	0.0012	0.5	5
			氯乙烯	ND	0.0010	0.43	4.3
			苯	ND	0.0019	4	40
			氯苯	ND	0.0014	53	183
			1,2-二氯苯	ND	0.0015	560	560
			1,4-二氯苯	ND	0.0015	20	200
			乙苯	ND	0.0012	28	280
			苯乙烯	ND	0.0011	1290	1290
			甲苯	ND	0.0013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0.0012	570	570
			邻二甲苯	ND	0.0012	640	640
		半挥发性 有机物	硝基苯	ND	0.090	76	760
			苯胺	ND	0.1	260	663
			2-氯苯酚	ND	0.06	2256	4500
			苯并[a]蒽	ND	0.100	15	151
			苯并[a]芘	ND	0.100	1.5	15
			苯并[b]荧蒽	ND	0.100	15	151
			苯并[k]荧蒽	ND	0.100	151	1500
			蒽	ND	0.100	1293	12900
			二苯并[a, h]蒽	ND	0.100	1.5	15
			茚并[1,2,3-cd]芘	ND	0.100	15	151
			萘	ND	0.090	70	700
		石油烃类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38	6	4500	9000

表3-9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汇总-表层样（单位：mg/kg）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筛选值				管制值			
		T2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厂界南侧 农用地	砷	7.32	0.01	40	40	30	25	200	150	120	100
	镉	0.06	0.01	0.3	0.3	0.3	0.6	1.5	2.0	3.0	4.0
	铬	ND	0.5	150	150	200	250	800	850	1000	1300
	铜	31	1	50	50	100	100	/	/	/	/
	铅	29	0.1	70	90	120	170	400	500	700	1000
	汞	0.129	0.002	1.3	1.8	2.4	3.4	2.0	2.5	4.0	6.0
	镍	32	5	60	70	100	190	/	/	/	/
	锌	42	0.5	200	200	250	300	/	/	/	/

注：pH检测值为7.31。

27	氟离子	≤1.0	≤1.0	≤1.0	≤2.0	>2.0
28	亚硝酸根	≤0.01	≤0.1	≤1	≤4.8	>4.8
29	水温（℃）	/	/	/	/	/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委托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在该厂区内进行了地下水监测，监测 1 天，每天 1 次，在厂区占地范围内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检测报告见附件 10，监测点位见附图 3，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1 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数据汇总 （单位：mg/L）

点 位	项 目	pH	六价铬	耗氧 量	CO ₃ ²⁻	HCO ₃ ²⁻	氨氮	总硬度 mmol/L	溶解性 总固体
DX1	监测值	7.3	ND	1.3	ND	222	0.107	1.5	274
标准值		6.5-8.5	≤0.05	≤3.0	/	/	≤0.50	≤150	≤300
标准级别		I 类	I 类	II 类	/	/	III类	I 类	I 类
点 位	项 目	汞μg/L	砷μg/L	铁	锰	铅μg/L	镉μg/L	挥发酚	氰化物
DX1	监测值	0.1	0.7	0.06	0.03	<2.5	<0.5	ND	ND
标准值		≤0.1	≤1	≤0.1	≤0.05	≤0.5	≤0.001	≤0.001	≤0.001
标准级别		I 类	III类	I 类	I 类	I 类	II 类	I 类	I 类
点 位	项 目	总大肠菌群 （MPN/L）	细菌总 数 CFU/ml	K ⁺	Na ⁺	钙	镁	氟离子	氯化物
DX1	监测值	<20	11	ND	20.6	97.0	24.8	0.546	50.0
标准值		≤100	≤100	/	≤100	/	/	≤1.0	≤50
标准级别		IV 类	I 类	/	I 类	/	/	I 类	I 类
点 位	项 目	硫酸根	硝酸根	石油 类	亚硝酸根		水温℃		/
DX1	监测值	56.5	27.1	ND	ND		14.7		
标准值		≤150	≤30	/	≤0.01		/		
标准级别		II 类	IV 类	/	I 类		/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结果以 ND 表示，总大肠菌群、石油类、钾、六价铬、碳酸根、铅、亚硝酸根、镉、挥发酚、氰化物的检出限分别为 20MPN/L、0.01mg/L、0.015mg/L、0.004mg/L、5mg/L、2.5μg/L、0.016mg/L、0.5μg/L、0.0003mg/L、0.002mg/L。2.根据水质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1mmol/L 的钙镁总量相当于 100.1mg/L 以 CaCO₃ 表示的硬度。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中 pH、六价铬、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汞、铁、锰、铅、挥发酚、氰化物、细菌总数、Na⁺、氟离子、氯化物、亚硝酸根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 类标准；耗氧量、镉、硫酸根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 类标准；氨氮、砷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总大肠菌群、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危废贮存库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DA002 排气筒：-1F 打磨粉尘、激光切割烟尘（颗粒物）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由 1 套水喷淋合并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DA003 排气筒：-1F 切割粉尘（颗粒物）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DA004 排气筒：1F 砂光粉尘（颗粒物）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合并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DA005 排气筒：4F 打磨粉尘、激光雕刻烟尘（颗粒物）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处理，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DA006 排气筒：5F 喷漆房废气（颗粒物、TVOC）经水帘预处理后与调漆房废气（TVOC）、晾干房废气（TVOC）经各自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由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合并处理，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TVOC 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VOC 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气筒	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3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颗粒物	20	1
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颗粒物	20	1
DA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颗粒物	20	1
DA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颗粒物	20	1
DA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颗粒物	20	1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 表 1 限值	TVOC	40	2.9

表 3-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企业边界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	0.5
		非甲烷总烃		4.0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 表 2 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TVOC		2.0
厂区内无 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无 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h 平 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其中 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见下表。

表 3-15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 染 物 指 标	单 位	标 准 限 值
厂区总 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cr	mg/L	450
			SS	mg/L	400
			氨氮	mg/L	30
			TP	mg/L	6

			TN	mg/L	45
污水处理 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1 限值	CODcr	mg/L	40
			氨氮	mg/L	3（5）
			TP	mg/L	0.3
			TN	mg/L	10（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其中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dB(A)	60	50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①	原有项目许可量 ^②	本项目排放量 ^③	“以新带老”削减量 ^④	搬迁后全厂排放量 ^⑤	变化量 ^⑥	申请量 ^⑦
生活污水	废水量（m³/a）	/	1080	1080	0	1080	0	0
	COD	/	0.043	0.043	0	0.043	0	0
	SS	/	0.011	0.011	0	0.011	0	0
	氨氮	/	0.003	0.003	0	0.003	0	0
	TP	/	0.0003	0.0003	0	0.0003	0	0
	TN	/	0.011	0.011	0	0.011	0	0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	0.868	0.134	0	0.134	-0.734	0
	VOCs（TOVC）	/	0.107	0.046	0	0.046	-0.061	0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	0.389	0.38	0	0.38	-0.009	0
	VOCs（TOVC）	/	0.068	0.019	0	0.019	-0.049	0

注：VOCs=TVOC。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原有项目已批核总量内平衡。

（2）废气：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

	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颗粒物、VOCs 排放量在原有项目已批核总量内平衡。
--	---

	（3）固废：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建设北路 100 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进行包括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等安装。 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生活污水、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①企业应加强施工期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至最低。 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停止。 ②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设施，全部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周围水体排放。 ③施工期设备安装废包材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污水 1.1 废污水源强核算 1.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从事木制工艺品加工，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table><caption>表 4-1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caption><tr><th>产污工序</th><th>污染源/生产设施</th><th>废水编号</th><th>污染物/核算因子</th><th>源强核算方法</th></tr><tr><td>生活</td><td>办公、生活</td><td>/</td><td>COD、SS、NH₃-N、TP、TN</td><td>系数法</td></tr></table> 1.1.2 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新鲜水由厂区给水管网供应，新鲜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调漆用水、洗枪用水、水帘补水、水喷淋补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项目搬迁后维持原有职工 4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日，生活用水量 1350m³/a，排放量按照用水量 80%计算，即 1080m³/a，主要污染物 COD 350mg/L、SS 300mg/L、氨氮 25mg/L、TN 35mg/L、TP 3mg/L。 （2）调漆用水 项目水性漆与水混合比例 10：1，水性漆年用量 6t，需配水 0.6m³/a，全部进入喷漆（水性漆）工段消耗。 （3）洗枪用水 项目喷漆（水性漆）结束后，2 个水性漆喷漆房每天各采用自来水清洗喷枪 1 次，每次消耗自来水 1kg，则洗枪用水 0.6m³/a，该股洗枪废液回用于水性漆调漆用水，全部进入喷漆（水性漆）工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	办公、生活	/	COD、SS、NH ₃ -N、TP、TN	系数法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	办公、生活	/	COD、SS、NH ₃ -N、TP、TN	系数法							

段消耗。

(4) 水帘补水

项目配套 4 个水帘柜，水帘柜内水帘水池工作容积 1.08m³，每个水池每 3 天补水 20%，则 4 个水帘水池补水 86.4m³/a。水帘水池内定期捞渣，水帘用水循环使用，每年整池更换 1 次后重新补充共计 4.32m³ 自来水，则 4.32t/a 水进入水帘废液纳入危险废物，剩余 17.28t/a 水在工作过程中消耗。

(5) 水喷淋补水

项目 1 个水喷淋（喷淋塔）规格为 36m³/h，水喷淋内用水汇集至内部水池（工作容积 2m³）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项目水喷淋年工作时间为 600h，年循环量为 21600m³/a，补充水量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按照 0.7%计，则水喷淋补水 151.2m³/a，全部再工作中消耗。

1.1.3 废污水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 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能力 m ³ /d	处理效率%		
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	1080	/			☒ 是 ☐ 否	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COD	350	0.378					
		SS	300	0.324					
		NH ₃ -N	25	0.027					
		TP	3	0.003					
		TN	35	0.038					

1.2废水排放情况

表 4-3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厂区排放口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静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口车间或车间口处理设施排放	E119.527024 度、N31.4750848 度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废水量	/	1080	1080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350	0.378	0.043		450
						SS	300	0.324	0.011		400
						NH ₃ -N	25	0.027	0.003		30
						TP	3	0.003	0.0003		6
						TN	35	0.038	0.011		45

1.3 废污水接管措施及可行性

1.3.1 废水接管情况

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赵村河。

1.3.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0m³/a（3.6m³/d）。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5000m³/d，目前 15000m³/d 处理规模已经建成并投运，采用 A²/O 工艺，实际已接管量约 6000m³/d，尚有余量 9000m³/d，剩余 10000m³/d 处理能力正在建设中。项目所排污水量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4%，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故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是可行的。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且浓度较低，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范围内，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项目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并投入使用。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废水排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由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1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赵村河水质影响较小。

2、废气

2.1 废气产生环节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从事木制工艺品加工，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中的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4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切割	切割机	G1	颗粒物	系数法
	激光切割机	G2	颗粒物	系数法

雕刻	雕刻机	G3	颗粒物	系数法
	激光雕刻机	G4	颗粒物	系数法
砂光	砂光机	G5	颗粒物	系数法
组装	/	G6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系数法
打磨	打磨机	G7、G11	颗粒物	系数法
底漆	喷漆房	G8	颗粒物、TVOC	物料衡算、系数法
固化	喷漆房	G9	TVOC	物料衡算、系数法
洗枪	喷漆房	G10	TVOC	物料衡算、系数法
调漆	调漆房	G12	TVOC	物料衡算、系数法
面漆	喷漆房	G13	颗粒物、TVOC	物料衡算、系数法
晾干	晾干房	G14	TVOC	物料衡算、系数法
危废贮存	危废贮存库	G15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2.1.2 源强核算过程

密闭空间风量：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表 17-1，散入室内的有害物的量无法具体计算，全面通风所需的换气量按类似密闭空间的换气次数进行核算，通风量 $Q=nV(\text{m}^3/\text{h})$ ，本项目密闭收集废气的房体参数见下表。

表 4-5 项目密闭空间通风量计算情况表

污染源		操作区域规格 m			体积 m ³	房体 个数	换气次数	收集风量 m ³ /h	风机风量 m ³ /h
		长	宽	高					
-1F	打磨房	3	2	4.3	25.8	1	40	1032	12000
	激光切割房	8	7	4.3	240.8	1	40	9632	
	切割房	20	3	3	180	1	20	3600	4000
1F	砂光房	13	8	4.3	447.2	1	40	17888	19000
4F	打磨房	20	7	4.3	602	1	20	12040	17000
	激光雕刻房	4	7	4.3	120.4	1	20	2408	
5F	调漆房	8	5	4.2	168	1	20	3360	23000
	喷漆房	8	5	4.2	168	1	25	4200	
		8	5	4.2	168	1	25	4200	
		5	7	4.2	147	1	25	3675	
		5	7	4.2	147	1	25	3675	
	晾干房	8	5	4.2	168	1	20	3360	

(1) 车间-1F

①危废贮存库废气

	危废贮存库废气主要为漆桶、白乳胶桶、废活性炭、漆渣等沾染 VOC 物料的危废在贮存设施暂存过程产生的废气。危废贮存设施废气产生情况与各危废储存方式、周转周期等危废管理的规范性相关，在规范化管理的前提下，各包装桶加盖密闭、漆渣、废活性炭袋装或桶装密闭，严格按周转计划进行周转管理，危废房废气产生微乎其微，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为进一步减轻环境影响及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项目危废贮存库废气导出口后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u>DA001</u> 排气筒排放。 ②打磨粉尘 G7、激光切割烟尘 G2 打磨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打磨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6kg/m³ 产品计，项目产品重量 680t，仅 60%工件表面不平整需要打磨，重量约为 408t，项目原料木材平均密度 0.6g/cm³，则打磨粉尘产生量 1.088t/a。 激光切割烟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等离子切割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kg/t 原料计，项目需激光切割的原料重量约 500t，则激光切割烟尘产生量 0.55t/a。 打磨粉尘、激光切割烟尘分别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效率 95%）由 1 套水喷淋处理（处理效率 95%）后通过 15m 高 <u>DA002</u> 排气筒排放，则有组织排放量 0.078t/a，无组织排放量 0.101t/a。 ③切割粉尘 G1 切割粉尘根据《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切割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45kg/m³ 产品计，项目产品重量 680t，项目原料木材平均密度 0.6g/cm³，则切割粉尘产生量 0.278t/a。切割粉尘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效率 95%）由 1 套袋式除尘处理（处理效率 99%）后通过 15m 高 <u>DA003</u> 排气筒排放，则有组织排放量 0.003t/a，无组织排放量 0.014t/a。 ④雕刻粉尘 G3 雕刻粉尘参考《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开槽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45kg/m³ 产品计，项目产品重量 680t，项目原料木材平均密度 0.6g/cm³，则切割粉尘产生量 0.051t/a。由于雕刻时产生静电，大部分粉尘吸附于木料沟槽内最终通过手动吸尘，木屑纳入一般固废，最
--	--

终无组织排放量按 10%计为 0.005t/a，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车间 1F ①砂光粉尘 G5 砂光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砂光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6kg/m³ 产品计，项目产品重量 680t，项目原料木材平均密度 0.6g/cm³，则打磨粉尘产生量 1.813t/a。砂光粉尘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效率 95%）由 1 套袋式除尘处理（处理效率 99%）后通过 15m 高 <u>DA004</u> 排气筒排放，则有组织排放量 0.017t/a，无组织排放量 0.091t/a。 ②组装废气 G6 由本项目白乳胶 VOC 检测报告（附件 7）可知，白乳胶即用状态下 VOC 检测值为 ND，白乳胶用量为 1t/a，密度 1.01g/cm³，总计非甲烷总烃以检出限 2g/L 的 50%计算产生量为 0.001t/a，由于产生量较小，本次定性分析。 (3) 车间 4F 打磨粉尘 G11、激光雕刻烟尘 G4 打磨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打磨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6kg/m³ 产品计，本工段仅喷涂底漆的工件（卫生棺、骨灰盒）需要打磨，项目产品（卫生棺、骨灰盒）重量约 660t，项目原料木材平均密度 0.6g/cm³，则打磨粉尘产生量 1.76t/a。 激光雕刻烟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等离子切割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kg/t 原料计，项目需要激光雕刻的原料重量 500t，则激光切割烟尘产生量 0.55t/a。 打磨粉尘、激光雕刻烟尘分别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效率 95%）由 1 套袋式除尘处理（处理效率 99%）后通过 20m 高 <u>DA005</u> 排气筒排放，则有组织排放量 0.022t/a，无组织排放量 0.116t/a。 (4) 车间 5F ①底漆废气 G8、底漆后固化废气 G9、洗枪废气 G10、调漆废气 G12、面漆废气 G13、面漆后晾干废气 G14 以上废气污染物以漆雾及 TVOC 计，本次评价合并计算。
--

	有机废气源强核算：由本项目 UV 漆、水性漆 VOC 检测报告（附件 7）可知，成品 UV 漆、水性漆未调配状态下 VOC 检测值分别为 12g/L、62g/L，密度分别为 1.1g/cm³、1.2g/cm³，UV 漆、水性漆用量分别为 7t/a、6t/a，则总计 TVOC 产生量为 0.386t/a。项目喷漆房、调漆房、晾干房有机废气各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效率 95%），最终通过过滤的 TVOC 有组织排放量 0.037t/a，无组织排放量 0.019t/a。 漆雾源强核算：喷涂过程中 UV 漆、水性漆上漆率均为 70%，其余 30%逸散在喷漆房内。根据涂料物料平衡及涂料 MSDS、VOC 检测报告可知，成膜物质含量总计为 12.014t，逸散量为 3.604t，沉降 60%到地面的量即为漆渣，产生量 2.162t/a，未沉降的 40%即为 1.442t/a（漆雾）经喷漆房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5%）后，进入废气设施的漆雾为 1.4t/a，最终通过过滤的漆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无组织漆雾量为 0.072t/a。 洗枪废气源强核算：项目采用 20%浓度酒精清洗 UV 漆喷枪，20%浓度酒精年用 600L，纯酒精密度 0.8g/mL，以酒精全部挥发计，则洗枪废气产生量 0.096t/a。洗枪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效率 95%），最终通过过滤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0.009t/a，无组织排放量 0.005t/a。 漆雾经水帘预处理后与有机废气由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合并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 99%、TVOC 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20m 高 <u>DA006</u> 排气筒合并排放，则有组织漆雾排放量 0.014t/a，无组织排放量 0.072t/a，TVOC 排放量 0.046t/a，无组织排放量 0.024t/a。 具体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	--

2.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6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车间-1F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密闭空间负压	95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DA001连续, 2400h/a	一般排放口	E119.415042, N31.547429
	打磨	颗粒物	1.088	密闭空间负压	95	1套水喷淋	95	是	DA002连续, 600h/a	一般排放口	E119.415026, N31.546824
	激光切割	颗粒物	0.55	密闭空间负压	95						
	切割	颗粒物	0.278	密闭空间负压	95	1套袋式除尘	99	是	DA003连续, 600h/a	一般排放口	E119.415037, N31.546444
车间 1F	砂光	颗粒物	1.813	密闭空间负压	95	1套袋式除尘	99	是	DA004连续, 2400h/a	一般排放口	E119.415037, N31.546517
车间 4F	打磨	颗粒物	1.76	密闭空间负压	95	1套袋式除尘	99	是	DA005连续, 600h/a	一般排放口	E119.415117, N31.547102
	激光雕刻	颗粒物	0.55	密闭空间负压	95						
车间 5F	底漆、面漆	颗粒物	1.442	密闭空间负压	95	水帘	1套干式过滤	99	DA006连续, 600h/a	一般排放口	E119.415117, N31.547217
	底漆、固化、洗枪、调漆、面漆、晾干	TVOC	0.482	密闭空间负压	95	/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表 4-7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2	12000	颗粒物	54.028	0.648	1.556	2.701	0.032	0.078	20	1	15	0.5	25	连续排放 2400h
DA003	4000	颗粒物	110.000	0.440	0.264	1.100	0.004	0.003	20	1	15	0.3	25	连续排放 600h

DA004	19000	颗粒物	151.05	2.87	1.722	1.491	0.028	0.017	20	1	15	0.6	25	连续排放 600h
DA005	17000	颗粒物	215.098	3.657	2.194	2.151	0.037	0.022	20	1	20	0.6	25	连续排放 600h
DA006	23000	颗粒物	99.275	2.283	1.37	0.993	0.023	0.014	20	1	20	0.75	25	连续排放 600h
		TVOC	33.188	0.763	0.458	3.319	0.076	0.046	40	2.9				

注：DA007 排气筒出口烟气流速 15.4m/s。

表 4-8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状况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车间-1F	打磨、激光切割	颗粒物	/	0.082	/	0.082	1950 (108.3*18m)	0.5
	切割	颗粒物	/	0.014	/	0.014		
	雕刻	颗粒物	/	0.005	/	0.005		
	合计	颗粒物	0.042	0.101	0.042	0.101		
车间 1F	砂光	颗粒物	0.038	0.091	0.038	0.091	1950 (108.3*18m)	4.45
	组装	非甲烷总烃	/	少量	/	少量		
车间 4F	打磨、激光雕刻	颗粒物	0.048	0.116	0.048	0.116	1589 (88.28*18m)	15
车间 5F	底漆、面漆	颗粒物	0.03	0.072	0.03	0.072	508 (27.75*18.3m)	19.5
	底漆、固化、洗枪、调漆、面漆、晾干	TVOC	0.01	0.024	0.01	0.024		

2.3 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及工艺流程如下：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及工艺流程图

（1）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可行性分析

水帘技术可行：由于本项目喷漆废气中含少量漆雾黏性物，在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须对废气进行预处理。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表 25 可行技术清单，喷漆产生的颗粒物可用水帘湿式漆雾净化技术，故项目在喷漆房吸风口处设水帘过滤漆雾。

干式过滤技术可行：本项目漆雾过滤采用干式过滤棉，主要成分为玻璃纤维。玻璃纤维过滤棉主要由各种粗细、长短不一的玻璃纤维经特殊的加工工艺制成的。玻璃纤维以其稳定的性能，耐高温、高效率大容量、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并且在某些特殊环境下也只有玻纤才能胜任。广泛

应用于一般通风系统的初效过滤器、耐高温过滤器及高效过滤器，对空气过滤要求高的场所和环境中。本项目应用环境为初效过滤。

二级活性炭过滤技术可行：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有机、臭味物质。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剂使用颗粒炭，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设施的稳定运行，需控制吸附层气流速度宜低于0.6m/s，且过滤装置两端建议安装压差计，并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压差超过规定值时需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表 4-9 活性炭参数

项目名称		操作参数指标		
		本项目		苏环办（2022）218 号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		2 个 0.8m*0.8m*1.0m	2 个 1.2m*1.2m*1.5m	/
设备编号		TA001	TA006	/
活性炭箱数量		1 套（1 套为 2 个）	1 套（1 套为 2 个）	/
活 性 炭 填 料	种类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水分	≤10%	≤10%	/
	气体流速	<0.6m/s	<0.6m/s	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废气颗粒物浓度	/	0.993	<1mg/m ³
	废气温度	25℃	25℃	<40℃
	着火点	≥400℃	≥400℃	/
	四氯化碳吸附率	≥45%	≥45%	/
	碘值	≥800mg/g	≥800mg/g	≥800mg/g
	灰分	15%	15%	/
	使用温度	≤40℃	≤40℃	/
	孔密度	100~150 孔/平方英寸	100~150 孔/平方英寸	/
	填充厚度	≥0.4m	≥0.4m	≥0.4m
	BET 比表面积	≥850m ² /g	≥850m ² /g	≥850m ² /g
	填充密度	0.42g/cm ³	0.42g/cm ³	/
	更换频次	1 季度 1 次	1 季度 1 次	/
	箱体单次填充量	少量	600kg	/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TA006	600	20	29.869	23000	2	90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 TVOC，颗粒物浓度小于 1mg/m³，且常温条件下排放排气温度保持在 40℃ 以下，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年运行 2400h，每季度更换一次，共计更换 4 次，满足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要求，其他废气处理参数亦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经济可行性：项目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相关配套管道等设施一次性投入约为 35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包括活性炭更换）约 1.7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漆雾及有机废气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2）水喷淋可行性分析

水喷淋技术可行：项目采用喷淋洗涤式喷淋塔治理烟尘，除尘装置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相比于传统袋式除尘可有效减轻设备维护成本，同时兼顾排除粉尘爆炸等安全隐患。该湿式除尘器都是借助液滴来捕集粉尘，由机械喷雾方式使得水形成大小不同的水滴并且分散于气流中成为捕尘体，并使得含尘气体得到有效净化。水雾最终汇集在塔底蓄水池后循环使用。

由于引力作用，散布在气流中的污染物颗粒和水滴表面接触，水滴不断捕获污染物颗粒形成淤泥滴，分离出来的淤泥沉入池底自动收集（本案为斜槽式自动清淤刮板链清理，污泥沥干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区），经除泥后的喷雾用水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即可。

表 4-10 项目湿式除尘装置性能参数对照表

/	类别	循环水利用率%	液气比 L/m ³	阻力 Pa	除尘效率%	漏风率%	烟气含湿量%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T 285-2006）	第 I 类	≥85	≤2.0	1000	≥80	<5	≤8
	第 II 类			2500	≥95		
	第 III 类			4000	≥97		
本项目	第 II 类	100	2.0	2500	95	<5	≤8

经济可行性：项目 2 套水喷淋及相关配套管道等设施一次性投入约为 44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约 1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烟气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3）袋式除尘可行性分析

袋式除尘技术可行：项目切割、砂光（打磨同理）粉尘治理措施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表 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中央除尘、袋式除尘”可行技术，

同时参考原有项目相同治理设施长期运行的经验，故技术可行。

同时除尘器亦应按照《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 17919-2008）进行相关安全防爆、泄爆配置。

经济可行性：项目 3 套带式除尘及相关配套管道等设施一次性投入约为 65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约 2.1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粉尘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2.4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不包括事故排放。

根据类似项目运行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为滤袋局部破损、活性炭更换不及时等情况，进而造成废气治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参数。上述情况，在设备运行巡检时可发现，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 1h 之内，每年发生 1 次，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50%。

表 4-11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 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2	12000	颗粒物	27.014	0.324	20	1	超标
DA003	4000	颗粒物	55.000	0.220	20	1	超标
DA004	19000	颗粒物	75.526	1.435	20	1	超标
DA005	17000	颗粒物	107.549	1.828	20	1	超标
DA006	23000	颗粒物	49.638	1.142	20	1	超标
		TVOC	16.594	0.382	40	2.9	达标

综上所述，非正常工况时 DA002~DA006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超标排放。

针对非正常工况可能存在超标排放的问题，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1）根据现有项目的生产运行经验，企业对环保设备进行日常和周期性例行检查。

（2）水喷淋、袋式除尘、水帘定期维护。

2.5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1）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产区域共设 6 根排气筒，4 根设在车间西侧，高度 15m；2 根设车间楼顶，高度 20m。

项目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排气筒的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 4.1.4 要求，至少不低于 15m，排放的颗粒物或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项目 DA006 排气筒的高度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 4.4.2 要求，至少不低于 15m，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TVOC 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限值。

表 4-12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h)	达标情 况
DA001	非甲烷总 烃	/	/	DB32/4041-2021	60	3	达标
DA002	颗粒物	2.701	0.032	DB32/4041-2021	20	1	达标
DA003	颗粒物	1.100	0.004	DB32/4041-2021	20	1	达标
DA004	颗粒物	1.491	0.028	DB32/4041-2021	20	1	达标
DA005	颗粒物	2.151	0.037	DB32/4041-2021	20	1	达标
DA006	颗粒物	0.993	0.023	DB32/4041-2021	20	1	达标
	TVOC	3.319	0.076	DB32/3152-2016	40	2.9	达标

（2）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见本章节 2.2 小节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4-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 °C
最低环境温度		-8.5°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估算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4-14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颗粒物	0.080699 (东厂界)	0.5	DB32/4041-2021	达标
TVOC	0.00714 (西厂界)	2.0	DB32/3152-2016	达标

注：表中最大贡献值为排气筒及无组织同种污染物对同一点的浓度叠加值。

2.6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取值 m
-1F、1F、4F 生产区域	颗粒物	1.8	400	0.021	1.85	0.78	0.45	24.92	0.128	16.803	50
5F 生产区域	颗粒物	1.8	400	0.021	1.85	0.78	0.45	12.2	0.03	6.587	50
	TVOC	1.8	400	0.021	1.85	0.78	1.2		0.01	0.461	50

综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设置为：以车间-1F、1F、4F 生产区域外扩 50m 和 5F 生产区域

外扩 100m 的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7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TVOC，项目主要废气均采取密闭空间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5%，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及有机废气被有效控制；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了技术成熟、可行的袋式除尘、水喷淋及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去除率均达 90%以上，可确保有组织颗粒物、TVOC 达标排放；根据表 4-14 估算结果，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VOC 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的森巷（村）居民，距离约为 38m，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其影响不大。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及企业实际情况，主要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6 室内噪声排放情况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源强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压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m)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N1	车间	切割机	20	80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	0	60	-4.5	8	60	10	135	61.9	44.4	60.0	37.4	昼间	10~15	46.9	29.4	45.0	22.4
N2		雕刻机	38	70		0	140	-4.5	3	140	15	55	60.5	27.1	46.5	35.2			45.5	12.1	31.5	20.2
N3		砂光机	5	70		8	100	0.5	3	100	15	95	60.5	30.0	46.5	30.4			45.5	15.0	31.5	15.4
N4		自动打钉枪	3	70		8	60	0.5	3	60	15	135	60.5	34.4	46.5	27.4			45.5	19.4	31.5	12.4
N5		打磨机	10	70		0	130	-4.5	3	130	15	65	70.5	27.7	46.5	33.7			55.5	12.7	31.5	18.7
N6		打磨机	10	70		0	155	10	3	155	15	40	60.5	26.2	46.5	38.0			45.5	11.2	31.5	23.0
N7		自动打钉枪	3	70		8	190	10	3	190	15	5	60.5	24.4	46.5	56.0			45.5	9.4	31.5	41.0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车间西南角（0，0，0）。

表 4-17 室外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2000m³/h	-3	140	1	90	基础减振等	昼间
2	风机	4000m³/h	-3	80	1	80	基础减振等	昼间
3	风机	19000m³/h	-3	85	1	90	基础减振等	昼间
4	风机	17000m³/h	2	150	15	85	基础减振等	昼间
5	风机	23000m³/h	2	160	15	90	基础减振等	昼间
6	空压机	3.5m³/min	-5	170	1	80	基础减振等	昼间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车间西南角（0，0，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车间，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③对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设置减震、隔声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在生产车间，运行噪声均在 70~90dB(A)之间；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2)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声源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L_p(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_{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的隔声降噪量为 25dB(A)，门窗的隔声降噪量为 15dB(A)。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8.6	36.6	56.6	43.7
标准	昼间	60	60	60	60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58.6dB(A)，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S3	边角料	切割、雕刻	固	木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4.2a
S2	木屑	雕刻	固	木	√	/		4.2a
S4、S5	漆渣	喷漆、设备维护	固	UV 漆、水性漆	√	/		4.2a
S6	废布	包装	固	布	√	/		4.2a
L1、L3	水帘废液	底漆、面漆	液	水、UV 漆、水性漆	√	/		4.2g
L2	洗枪废液	底漆	液	酒精、UV 漆	√	/		4.2g
/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	纸	√	/		4.2a
/	25kgUV 漆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	UV 漆、铁	√	/		4.2a
/	25kg 水性漆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	水性漆、铁	√	/		4.2a
/	25kg 白乳胶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	白乳胶、铁	√	/		4.2a
/	20L 酒精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固	酒精、塑料	√	/		4.2a
/	污泥	废气处理	固	木、杂质	√	/		4.2g
/	废布袋 (切割、砂光)	废气处理	固	布、木粉	√	/		4.2g
/	废布袋 (4F 打磨、激光雕刻)	废气处理	固	布、UV 漆	√	/		4.2g
/	除尘灰 (切割、砂光)	废气处理	固	木粉	√	/		4.2g
/	除尘灰 (4F 打磨、激光雕刻)	废气处理	固	UV 漆	√	/		4.2g
/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塑料纤维、UV 漆、水性漆	√	/		4.3l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炭	√	/		4.3l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塑料等	√	/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2g 为在设施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从炉窑、反应釜、反应槽、管道、容器以及其他设施设备中清理出的残余物质和损毁物质；
4.3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S3	边角料	切割、雕刻	固	木	/	否	/
S2	木屑	雕刻	固	木	/	否	/
S4、S5	漆渣	喷漆、设备维护	固	UV 漆、水性漆	UV 漆、水性漆	是	T
S6	废布	包装	固	布	/	否	/
L1、L3	水帘废液	底漆、面漆	液	水、UV 漆、水性漆	UV 漆、水性漆	是	T
L2	洗枪废液	底漆	液	酒精、UV 漆	酒精、UV 漆	是	T
/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	纸	/	否	/
/	25kgUV 漆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	UV 漆、铁	UV 漆	是	T
/	25kg 水性漆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	水性漆、铁	水性漆	是	T
/	25kg 白乳胶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	白乳胶、铁	白乳胶	是	T
/	20L 酒精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固	酒精、塑料	酒精	是	T
/	污泥	废气处理	固	木、杂质	/	否	/
/	废布袋 (切割、砂光)	废气处理	固	布、木	/	否	/
/	废布袋 (4F 打磨、激光雕刻)	废气处理	固	布、UV 漆	UV 漆、水性漆	是	T
/	除尘灰 (切割、砂光)	废气处理	固	木	/	否	/
/	除尘灰 (4F 打磨、激光雕刻)	废气处理	固	UV 漆	UV 漆、水性漆	是	T

/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塑料纤维、UV 漆、水性漆	UV 漆、水性漆	是	T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炭	有机物	是	T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塑料等	/	否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S3	切割、雕刻	边角料	135	项目年用木材 800t、木皮 5t，根据业主提供，边角料产生量约 16%~17%，故废包材产生量约 135t/a
S2	雕刻	木屑	1	根据业主提供，木屑产生量约 1t/a
S4、S5	喷漆、设备维护	漆渣	3.518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喷漆房地面漆渣 2.162t/a，废气治理措施捕集 1.356t/a，合计漆渣
S6	包装	废布	0.1	项目年用锦布 4t，根据业主提供，边角料产生量约 2.5%，故废布产生量约 0.1t/a
L1、L3	底漆、面漆	水帘废液	4.32	水帘水池内池液每年整池更换 1 次，项目配套 4 个水帘柜，工作容积 1.08m³，则水帘废液产生量 4.32t/a
L2	底漆	洗枪废液	0.6	UV 漆喷枪清洗时 20%浓度酒精用量约为 1kg/次/天，计 0.6t/a
/	原辅料拆包	废包材	1	根据业主提供，包装盒、销钉拆包产生的废包材量约 1t/a
/	原辅料拆包	25kgUV 漆铁桶	0.42	280 个 UV 漆铁桶，桶重 1.5kg，计 0.42t/a
/	原辅料拆包	25kg 水性漆铁桶	0.36	240 个水性漆铁桶，桶重 1.5kg，计 0.36t/a
/	原辅料拆包	25kg 白乳胶铁桶	0.06	40 个白乳胶铁桶，桶重 1.5kg，计 0.06t/a
/	原辅料拆包	20L 酒精塑料桶	0.03	30 个白乳胶铁桶，桶重 1kg，计 0.03t/a
/	废气处理	污泥	2.5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喷淋塔内自动清淤刮板链工作时刮下的污泥产生量约 2.5t/a，沥干后污泥含水量约 60%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切割、砂光)	1	根据业主提供，废布袋（切割、砂光）产生量约 1t/a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4F 打磨、激光雕刻)	0.8	根据业主提供，废布袋（4F 打磨、激光雕刻）产生量约 0.8t/a
/	废气处理	除尘灰 (切割、砂光)	1.966	根据工程分析，除尘灰（切割、砂光）捕集量约 1.966t/a
/	废气处理	除尘灰 (4F 打磨、激光雕刻)	2.172	根据工程分析，除尘灰（4F 打磨、激光雕刻）捕集量约 2.172t/a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2	根据业主提供，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2t/a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812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活性炭箱每次更换填充量 0.6t，一季度更换一次，一年更换四

					次，吸附有机废气 0.41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2.812t/a						
/		生活	生活垃圾	13.5	项目配员 45 人，年工作 300 天，按 1kg/d/人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13.5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废物	切割、雕刻	固	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17	900-009-S17	135	外卖或综合利用
2	木屑		雕刻	固	木		/	SW17	900-009-S17	1	
3	废布		包装	固	布		/	SW17	900-007-S17	0.1	
4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	纸		/	SW17	900-005-S17	1	
5	污泥		废气处理	固	木、杂质		/	SW07	900-099-S07	2.5	
6	废布袋（切割、砂光）		废气处理	固	布、木		/	SW59	900-009-S59	1	
7	除尘灰（切割、砂光）		废气处理	固	木		/	SW17	900-009-S17	1.966	
1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设备维护	固	UV 漆、水性漆		T	HW12	900-252-12	3.518	委外处置
2	水帘废液		底漆、面漆	液	水、UV 漆、水性漆		T	HW12	900-250-12	4.32	
3	洗枪废液		底漆	液	酒精、UV 漆		T	HW12	264-013-12	0.6	
4	25kgUV 漆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	UV 漆、铁		T	HW49	900-041-49	0.42	
5	25kg 水性漆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	水性漆、铁		T	HW49	900-041-49	0.36	
6	25kg 白乳胶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	白乳胶、铁		T	HW49	900-041-49	0.06	
7	20L 酒精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固	酒精、塑料		T	HW49	900-041-49	0.06	
8	废布袋（4F 打磨、		废气处理	固	布、UV 漆		T	HW49	900-041-49	0.8	

	激光雕刻)										
9	除尘灰 (4F 打磨、 激光雕刻)		废气处理	固	UV 漆		T	HW12	900-252-12	2.172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塑料纤维、UV 漆、水性漆		T	HW49	900-041-49	2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2.812	
1	生活垃圾	/	生活	固态	塑料、纸	/	/	SW62	900-002-S62	13.5	环卫清运

4.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3 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 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漆渣	HW12	900-252-12	3.518	喷漆、设备维护	固	UV 漆、水性漆	UV 漆、水性漆	1 月	T	密闭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水帘废液	HW12	900-250-12	4.32	底漆、面漆	液	水、UV 漆、水性漆	UV 漆、水性漆	1 年	T	密闭桶装	
3	洗枪废液	HW12	264-013-12	0.6	底漆	液	酒精、UV 漆	酒精、UV 漆	1 天	T	密闭桶装	
4	25kgUV 漆铁桶	HW49	900-041-49	0.42	原辅料拆包	固	UV 漆、铁	UV 漆	1 天	T	密闭加盖	
5	25kg 水性漆铁桶	HW49	900-041-49	0.36	原辅料拆包	固	水性漆、铁	水性漆	1 天	T	密闭加盖	
6	25kg 白乳胶铁桶	HW49	900-041-49	0.06	原辅料拆包	固	白乳胶、铁	白乳胶	1 天	T	密闭加盖	
7	20L 酒精塑料桶	HW49	900-041-49	0.06	原辅料拆包	固	酒精、塑料	酒精	1 月	T	密闭加盖	

8	废布袋 (4F 打磨、 激光雕刻)	HW49	900-041-49	0.8	废气处理	固	布、UV 漆	UV 漆	1 季度	T	密闭袋装
9	除尘灰 (4F 打磨、 激光雕刻)	HW12	900-252-12	2.172	废气处理	固	UV 漆	UV 漆	1 月	T	密闭袋装
1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2	废气处理	固	塑料纤维、UV 漆、水性漆	UV 漆、水性漆	1 季度	T	密闭袋装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12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有机物	1 季度	T	密闭袋装

4.6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①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拟设 1 个 4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142.566t/a，每月处理 1 次为 11.88t/a；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考虑 20%过道面积，则实际贮存面积至少为 32m²，最大贮存 32t。因此，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能满足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采用室内专用区域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贮存库内，拟设一个 36m² 危废贮存库，考虑到预留通道等因素，仓库占用率为 80%，折约 29m²。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 17.092t/a，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危废贮存库能满足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漂环〔2022〕39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的废弃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或按危险废物管理：

(1)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弃包装材料；

(2)沾染《危险化学品名录》中所列物质的废弃包装材料；

(3)所沾染物质按照现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或《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标准鉴别后具备毒性危险特性的废弃包装材料；

(4)沾染具有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材料；

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置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通过以上措施后，项目可有效防治固废对环境影响、降低固废对环境污染的风险。

②危险废物处置及贮存的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例如：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 JS0482OOI578-1，许可证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上信息参考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处理/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HW12，建设单位须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上述核准经营类别的单位处置，并完善相关联单、申报等处置管理要求。

处置单位可行性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具体参考信息见下表。

表 4-24 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 5 号
许可证编号	JS0482OOI578-1
许可证起止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处置能力	25000 吨
	处置方式	D10 焚烧
	处置类别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 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 精（ 蒸） 馏残渣,HW12 染料、 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31-001-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231-002-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251-014-34(HW34 废酸),251-015-35(HW35 废碱),261-059-35(HW35 废碱),266-009-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266-010-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309-001-49(HW49 其他废物),398-001-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806-001-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900-019-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399-35(HW35 废碱),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
	综上， 该单位可满足项目委托处置需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利用；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减小对环境的污染，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土壤	地下水	
危废贮存库	水帘废液、洗枪废液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水喷淋	喷淋液	/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注：本项目喷漆房、仓库位于 5F，在地面防腐防渗，加强日常管理的前提下，不考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源头控制措施、过程防控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日常管理，危废的储运、厂内运输需防止泄漏、漫流等；设专人定时对水喷淋巡检，对出现的泄漏等问题要求及时上报、妥善处置。

（2）过程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水帘废液、洗枪废液的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危废房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泄露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漫流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喷淋液分别贮存于水喷淋内部水池中，加强池体防渗漏措施。

表 4-26 土壤、地下水环境主要防控措施

污染源		污染途径	源头控制措施	过程防控措施		
单元	物质			过程阻断	污染物削减	分区防控
危废贮存库	水帘废液、洗枪废液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密闭、专门区域贮存	密闭容器存放，地面防腐、防渗	/	拟设置重点防渗区
水喷淋	喷淋液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专人定时巡检	池体防渗漏	/	拟设置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一般防渗区水喷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

（3）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①加强水帘废液、洗枪废液的收集、暂存、处理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实施全过程监控，禁止违法违规排放，引发环境污染与纠纷。

②厂区及车间内转运的管理措施

a.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废物暂存点。

b.运送人员在运送废活性炭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废物运送至废物暂存点。

c.运送人员在运送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d.运送危险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 and 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别桥镇建设北路 100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7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	闪点℃	沸点℃	熔点℃	LD ₅₀ (经口, mg/kg)	LD ₅₀ (经皮, mg/kg)	LC ₅₀ (吸入, mg/m ³)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料	UV 漆、水性漆、白乳胶、20 浓度酒精	液态	/	/	/	/	/	/	不燃	/	泄漏
水喷淋	喷淋液	液态	/	/	/	/	/	/	不燃	/	泄漏
水帘	水帘废液	液态	/	/	/	/	/	/	不燃	/	泄漏
固废	水帘废液、洗枪废液	液态	/	/	/	/	/	/	不燃	/	泄漏
	废活性炭	固态	230	4000	3500	/	/	/	可燃	36~45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	NMHC	气态	/	/	/	/	/	/	可燃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TVOC	气态	/	/	/	/	/	/	可燃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粉尘（木质粉尘）	固态	/	/	/	/	/	/	易爆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伴生污染物	CO	气态	-50	-191	-205	/	/	/	易燃易爆	12.5%~74.2%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对照风险导则附录 B，本项目仅涉及其中的火灾、爆炸事故伴生污染物 CO，在厂内无存在量，故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28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仓库	UV 漆、水性漆、白乳胶、20 浓度酒精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下水、地表水
喷漆房	UV 漆、水性漆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下水、地表水
组装区	白乳胶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下水、地表水
水喷淋	喷淋液	泄漏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无防渗措施	/	地下水、地表水
袋式除尘	粉尘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设备破损，达到一定浓度达闪点	设备破损后遇高温或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NMHC、TVOC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设备破损，达到一定浓度达闪点	设备破损后遇高温或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水帘柜	水帘废液	泄漏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无防渗措施	/	地下水、地表水
危废贮存库	水帘废液、洗枪废液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下水、地表水

	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达到一定浓度达闪点	容器破损后遇高温或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仓库、组装区、喷漆房、水喷淋、水帘柜、危废贮存库应加强巡检，做到防渗、防腐要求，须增设托盘，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露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 ②有机废气、粉尘泄漏后不仅影响大气环境，且在废气设施中聚集到涉爆浓度后，若遇设备破损并伴随电火花等明火后容易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大气环境；危废贮存库的废活性炭若泄漏遇到高温或明火亦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大气环境。针对上述情况企业应制定完善的巡检制度，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包括温度计、差压计、防爆阀），及时发现火灾、爆炸隐患予以排除。 ③事故状态下，采用消防水灭火的情况下立刻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闸阀，并保证厂区内排水沟无破损。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水喷淋、袋式除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⑤木加工过程中，确保布袋除尘装置运行良好，周围无明火、电气设备等，布袋除尘应配备防爆布袋。 ⑥根据《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2012），企业应做到以下要求： 在爆炸危险环境中的建筑物应采取防爆结构设计，其设计应符合 GB 15577 中建（构）筑物的结构与布局以及 GB 50016 中有关厂房（仓库）的防爆要求。 厂区及车间内的设施、设备的平面布置应符合 GB 15606 的要求。 建筑结构中的泄压设计以及生产设备、设施中的泄压装置的设计应符合 GB/T 15605 的要求。 用于隔离粉尘爆炸危险所设立的内部防爆墙，其强度应高于最大泄爆压力的强度。						

	有管道穿过的防火墙应做防尘密封。 防爆墙上设置的洞口应由与墙体相等强度的门作为保护。这类门不应作为安全出口使用，应设置“非安全出口”标志并始终关闭。 对不易于清理的建、构筑物表面及边棱，应采用不小于 60° 倾角的倾斜面设计。 无法进入清扫的空间应密封，以防止积尘。 凡存在木粉尘的场所，均应设置除尘装置。除尘装置的设计、安装、使用、维护及安全防护措施，除本标准另有规定外，应符合 GB/T 17919 的要求。 存在可燃木粉尘的场所用电力装置应符合 GB 50058 的相关规定。 存在可燃木粉尘的建（构）筑物的防雷设计应符合 GB 50057 的要求。 存在可燃木粉尘的加工系统的防静电保护应符合 GB 15577 的要求。 存在可燃木粉尘的场所的消防设计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企业拟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环境监测计划
--	---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检测计划：经对照，建设单位不属于《2023年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的重点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33、木质制品制造 203”，中的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登记。

表 4-29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3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4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5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6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TVOC	一年一次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TVOC	一年一次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废水	厂区排口	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森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DA002	颗粒物	1套“水喷淋”装置，风量 12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DA003	颗粒物	1套“袋式除尘”装置，风量 4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DA004	颗粒物	1套“袋式除尘”装置，风量 19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DA005	颗粒物	1套“袋式除尘”装置，风量 17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DA006	颗粒物	水帘	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3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TVOC	/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限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VOC	/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		达标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 1 个 4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设置 1 个 36m² 危废贮存库，收集后定期委外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固废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日常管理，危废的储运、厂内运输需防止泄漏、漫流等；设专人定时对水喷淋巡检，对出现的泄漏等问题要求及时上报、妥善处置。 （2）过程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水帘废液、洗枪废液的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危废房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泄露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漫流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喷淋液分别贮存于水喷淋内部水池中，加强池体防渗漏措施。 （3）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①加强水帘废液、洗枪废液的收集、暂存、处理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实施全过程监控，禁止违法违规排放，引发环境污染与纠纷。 ②厂区及车间内转运的管理措施 a.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废物暂存点。 b.运送人员在运送废活性炭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废物运送至废物暂存点。 c.运送人员在运送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废物直接				

	接触身体。 d.运送危险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仓库、组装区、喷漆房、水喷淋、水帘柜、危废贮存库应加强巡检，面做到防渗、防腐要求，须增设托盘，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露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 ②有机废气、粉尘泄漏后不仅影响大气环境，且在废气设施中聚集到涉爆浓度后，若遇设备破损并伴随电火花等明火后容易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大气环境；危废贮存库的废活性炭若泄漏遇到高温或明火亦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大气环境。针对上述情况企业应制定完善的巡检制度，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包括温度计、差压计、防爆阀），及时发现火灾、爆炸隐患予以排除。 ③事故状态下，采用消防水灭火的情况下立刻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闸阀，并保证厂区内排水沟无破损。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水喷淋、袋式除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⑤木加工过程中，确保布袋除尘装置运行良好，周围无明火、电气设备等，布袋除尘应该配备防爆布袋。 ⑥根据《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2012）要求完善厂内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要求： ①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库，确保危险废物安全、稳定贮存。 建议： ①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 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保护目标，选址合理；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注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与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市域空间管制规划图叠图

附图 5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图叠图

附图 6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示意图叠图

附件 1 确认函

附件 2 备案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用地手续

附件 5 关于《苏州恒本工艺有限公司溧阳市分公司新建木制工艺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6 区域污水处理厂批复及接管证明

附件 7 原料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UV 漆、水性漆、白乳胶依次顺序）

附件 8 镇政府承诺

附件 9 企业承诺

附件 10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11 指标申请表

专项：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	0.868	0	0.134	0	0.134	-0.734
	非甲烷总烃 /TVOC	0	0.107	0	0.046	0	0.046	-0.061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	0.389	0	0.382	0	0.38	-0.009
	非甲烷总烃 /TVOC	0	0.068	0	0.019	0	0.019	-0.049
废水	废水量	0	1080	0	1080	0	1080	0
	COD	0	0.043	0	0.043	0	0.043	0
	SS	0	0.011	0	0.011	0	0.011	0
	NH ₃ -N	0	0.003	0	0.003	0	0.003	0
	TP	0	0.0003	0	0.0003	0	0.0003	0
	TN	0	0.011	0	0.011	0	0.011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140	0	135	0	135	-5
	木屑	0	1.46	0	1	0	1	-0.46
	废布	0	0.1	0	0.1	0	0.1	0
	废包材	0	/	0	1	0	1	+1
	污泥	0	/	0	2.5	0	2.5	+2.5
	废布袋 （切割、砂光）	0	/	0	1	0	1	+1
	除尘灰 （切割、砂光）	0	13.68	0	1.966	0	1.966	-11.713
危险废物	漆渣	0	0.905	0	3.518	0	3.518	+2.613
	水帘废液	0	/	0	4.32	0	4.32	+4.32
	洗枪废液	0	/	0	0.6	0	0.6	+0.6
	25kgUV 漆铁桶	0	0.15	0	0.42	0	0.42	+0.63

	25kg 水性漆铁桶	0		0	0.36	0	0.36	
	25kg 白乳胶铁桶	0	0.18	0	0.06	0	0.06	-0.12
	20L 酒精塑料桶	0	0	0	0.03	0	0.03	+0.03
	废布袋 (4F 打磨、激光雕刻)	0	/	0	0.8	0	0.8	+0.8
	除尘灰 (4F 打磨、激光雕刻)	0	1.537	0	2.172	0	2.172	0.134
	废过滤棉	0	/	0	2	0	2	+2
	废活性炭	0	1.4	0	2.812	0	2.812	+0.9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废水排放量为外排量。